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14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1、电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%）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，本次股份质押是对电子集团 2015 年 3 月 18 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展质押融资业务（详见公司 2015-009 公告）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电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8,00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0%）质押给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，本次股份质押是对电子集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开展质押融资业务（详见公司 2017-018 公告）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电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93,762,09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14%，本次补充质押 18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.2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06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电子集团质押股份合计 93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06%。

二、股份质押说明

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

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。

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